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安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富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謝偉愷
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9,5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